

湖南省炎陵县新山里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54号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炎陵县新山里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炎陵县兴丰矿业有限公司因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经核实，该矿山矿区范围内有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有关规定，需对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7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 0.8022km²，截至 2022 年 9 月底，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9.1 万吨、矿物量 24.3 万吨，平均品位 35.44%，采损量矿石量 35.9 万吨、矿物量 14.6 万吨。

已有偿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30.70 万吨、矿物量 13.675 万吨；期间采损量为矿石量 35.9 万吨、矿物量 14.6 万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5.2 万吨、矿物量 0.925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5.2 万吨、矿物量 0.925 万吨；采矿回采率 85%；选矿回收率 85%；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4.42 万吨、矿物量

0.786 万吨；产品方案为萤石精矿（ CaF_2 95%）；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 2352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2%。

评估结果：经认真估算，确定本次评估“湖南省炎陵县新山里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2.9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67.34元/吨·矿物。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普通萤石（ $30\% \leq \text{CaF}_2 < 60\%$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12.0元/吨·矿物。本次可采储量评估单价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炎陵县新山里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程神慧

项目负责人（签名）：严大楼

报告复核人（签名）：周江平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